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1年3月28日至4月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6(a)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草稿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第 820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工作组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说明（A/AC.105/865 及 Add.8-10）；
 - (b) 秘书处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说明（A/AC.105/889/Add.7-9）；
 - (c)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奥地利和萨尔瓦多的答复（A/AC.105/C.2/2011/CRP.10）。
4. 工作组听取了 Olavo Bittencourt（巴西）作的专题介绍，他概要介绍了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间隙由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办的主题为“重新审视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划界问题”的专题讨论会上提出的主要意见和建议。工作组对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表示感谢。
5. 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一级对外层空间加以界定和划界非常重要，将为航空法和空间法的适用以及各国对其空气空间的主权带来确定性。



6. 有意见认为，可在国家一级找到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解决办法，这些解决办法未必与国际一级既定解决办法（如有的话）不一致。
7.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还可促成外层空间使用自由的原则和外层空间不得据为己有的原则得到有效适用。
8. 有意见认为，必须开始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进行彻底讨论，即使在理论层面进行讨论，以便在实际问题出现之前建立某些机制。
9. 有意见认为，目前的框架运作状况良好，各国应继续在这种框架内行动，并认为目前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的任何尝试将是一种理论和学术工作，这种工作会使现有的活动复杂化，并且也许无法预计到未来的技术发展情况。
10.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认真考虑采取其他办法来替代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11.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是对航空法和空间法的有效性和适用范围进行界定，解决这个法律问题时应考虑到各种标准，尤其是空间物体稳定轨道的定义。
12. 有意见认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事项的最后决定将在符合所有国家利益的基础上作出，该决定未必与一些国家目前的立场相类似。
13. 工作组在讨论的基础上商定：
 - (a) 继续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考虑到航天和航空技术目前和可预见的发展水平，提交有关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制订的、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本国法规或本国任何做法的资料；
 - (b) 继续通过秘书处向成员国政府提出下列问题：
 - (一) 鉴于当前的航天和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和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进行划界？回答请说明理由；或
 - (二) 贵国政府是否认为可以其他方法解决这一问题？回答请说明理由；
 - (三)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对外层空间下限和（或）空气空间上限进行定义的可能性，同时承认存在着就一物体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飞行任务颁布一项特别的国际法或国内法的可能性？
14. 工作组注意到主席计划向 2012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可采取哪些方式找到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的解决办法的建议。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建议将以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国际空间法学会/欧洲空间法中心专题讨论会期间发表的意见为基础，并考虑到各国和学术界代表在过去几十年表达的各种立场。
15.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仍是一个重要专题，应由工作组继续审议。